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金生祥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金生祥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金生祥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金生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李心福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王金鑫先生、赵剑波先生、张奇先生、樊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李心福先生、王金鑫先生、赵剑波先生、张奇先生、樊俊杰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李心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同意聘任王金鑫先生、赵剑波先生、张奇先生、樊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樊俊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樊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认为：李溯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

五、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拟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3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是为了保障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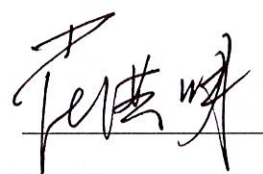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